

公告编号：2018-024

证券代码：872438

证券简称：金恒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义	- 4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
二、发行计划	- 5 -
(一) 发行目的	- 5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5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7 -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 7 -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 7 -
(六) 股东限售安排	- 7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8 -
(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 10 -
(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1 -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1 -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1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2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2 -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2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13 -
(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 -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 14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4 -
七、有关声明	- 14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金恒科技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有限	指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京七星	指	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金恒	指	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亩	指	中国市制土地面积单位，一亩约等于 666.67 平方米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恒科技
证券代码	872438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董事会秘书	章红波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A5栋五层
办公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宁钢路81号
电话	025-57073299
传真	025-57073000
电子邮箱	jhkj@njsteel.com.cn
公司网址	www.jhict.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优化资产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南钢发展，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最高出资额 (万元)	最高拟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方式
1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20.00	8,000.00	现金
合计		11,120.00	8,000.00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南钢发展成立于2009年9月27日，注册资本为247,6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94613556M，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

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1,729.28	61.28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681.72	30.97
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9,189.00	7.75
合计		247,600.00	100.00

(2) 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南钢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70.59% 的股份，并通过南钢有限、南京金恒、南京七星间接控制公司 29.41%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

(3) 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公司其余在册股东南钢有限、南京七星、南京金恒均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9 元/股。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 [2018] 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3.9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 210 号”《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3,631.34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最终确定为 1.39 元/股。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 万股（含 8,00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20.00 万元（含 11,12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东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20.00 万元，拟用于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	5,700.00	51.26
2	补充流动资金	5,420.00	48.74
合计		11,120.00	100.00

1. 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

（1）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向关联方南钢有限、南钢股份租赁 1,800.00 m² 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经营场所已无法满足员工储备、研发与测试场地等需求。同时，租赁房产具有一定不稳定性，对公司长远发展形成掣肘。因此，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购置土地、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进一步保障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吸引人才，增强研发实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经实地考察，公司拟选址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身处江北新区核心区，产业基础雄厚，创新资源丰富，交通便捷，有着良好的发展基础和巨大潜力。公司在该园区购置土地、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具有可行性。

（2）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购置约 22 亩土地，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包括研发与运营大楼一栋、人才公寓一栋、机器人生产试验厂房一座及其他公辅设施若干等，总投资额预计不低于 8,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5,700.00 万元将用于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解决。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拟选址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尚未开始，具体面积、金额将以土地出让程序中公布的内容为准，公司届时能否中标、竞得、受让该地块并于该地块上建造房产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拟购置土地及建设房产均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属于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进行房地产投资。

2. 补充流动资金

(1) 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正处于上升发展期,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市场布局和研发创新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外部市场拓展、研发投入等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2) 资金需求测算

① 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营业收入额=前一期营业收入额×(1+预计增长率)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营业收入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 测算结果

本次测算,以2017年为基期,以2018、2019为预测期,测算过程如下:

鉴于公司2016年曾剥离子公司,根据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以母公司营业收入为测算基数,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844,548.01元,2017年

度营业收入 112,541,665.33 元，复合增长率为 21.02%。

参考前述复合增长率及公司成长性、行业发展情况，预计公司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00%，即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51,931,248.20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05,107,185.06 元。

项目	2017 年期末数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预测值	2019 年预测值
营业收入	112,541,665.33	100.00%	151,931,248.20	205,107,185.06
货币资金	10,517,471.66	9.35%	14,198,586.74	19,168,092.10
应收账款	78,883,046.19	70.09%	106,492,112.36	143,764,351.68
存货	24,724,839.20	21.97%	33,378,532.92	45,061,019.44
经营性流动资产	114,125,357.05	101.41%	154,069,232.02	207,993,463.22
应付账款	13,761,178.11	12.23%	18,577,590.45	25,079,747.11
预收账款	3,221,290.38	2.86%	4,348,742.01	5,870,801.72
应付职工薪酬	704,282.28	0.63%	950,781.08	1,283,554.46
应交税费	2,303,755.27	2.05%	3,110,069.61	4,198,593.98
其他应付款	2,646,650.67	2.35%	3,572,978.40	4,823,520.85
经营性流动负债	22,637,156.71	20.11%	30,560,161.56	41,256,218.10
流动资金需求	91,488,200.34	81.30%	123,509,070.46	166,737,245.12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75,249,044.78

通过以上测算，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额度增长明显，营运资金缺口较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没有超过实际需要量，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中 5,42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解决。

特别说明：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

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承诺，本次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提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增加了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所发行股票中的 8,000 万股股票。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验资账户支付约定的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自金恒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

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如违约，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则违约方除了需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还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的 5% 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8、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项目经办人：孙锐、张隆亭、朱昭媛

联系电话：025—52868355

传真：025—52868375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群

住所：中国南京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资源大厦 9 层

项目律师：焦翊、王月华

联系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5533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 层

项目会计师：林雷、曹月荣

联系电话：025-83235003

传真：025-83235046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黄一新	祝瑞荣	陶魄	苏斌
钱顺江	徐林	孙茂杰	

全体监事签名：

顾平	唐睿	张善康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茂杰	赵瑞江	李井先	章红波
李福存	徐海宁	刘文龙	石皖宁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